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會成員之變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1) 曹卓群先生及吳愛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陳晶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卓群先生（「曹先生」）及吳愛平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晶女士（「陳女士」），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曹先生、吳女士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下文：

曹先生

曹先生，2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一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業務拓展）。曹先生持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彼於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曹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公司細則，曹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曹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港幣50,000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曹先生之薪酬乃就其背景、表現、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接受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

- (1)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女士

吳女士，41歲，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學士（英國語文）學位。吳女士於鐵礦石現貨貿易及航運實務操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於2009年至2016年期間在一間國際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公司細則，吳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港幣110,000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吳女士之薪酬乃就其背景、表現、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不時釐定。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接受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

- (1)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女士

陳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中國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陳女士於冶金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的實務操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一家大宗商品電子商務平台公司的副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港幣10,000元及每月薪酬港幣100,000元。上述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陳女士之調任及薪酬乃就其背景、表現、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分別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薪酬政策後釐定。其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之規定，並接受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

- (1)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3) 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調任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現正在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及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即吳志龍先生（副主席）、吳磊先生及黃學斌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晶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